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110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正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2 萬7,682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 萬6,100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顏嘉宏